4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

4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信阳市中医院） 的 信阳市中医院（工区路院区）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信阳市中医院（工区路院区）污水处理站运维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 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9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41.1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信阳华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**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**

附表